

董作賓學術論著下

楊家駱主編

中國學術名著第三輯

樸學叢書第三集

第六冊

董作賓撰

董作賓學術論著

下冊 論著十七至四十一 補遺 論著目錄

四十一卷
補遺三卷
目錄一卷
行年紀略一卷
論著目錄一卷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三版

模學叢書
第三集

董作賓學術論著 下冊

(全二冊) 基本定價 壹拾伍圓整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主 出

編

者：楊

家

駱

版

者：世

界 書

局

地址：臺北市新陽路二十號三樓

電話：三一〇一八三

本局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版臺

業字第〇九三一號

人：蕭

宗

謀

發 印

行 刷

者：世

界 書

局

城子崖陶器

——“城子崖”第五章——

分類說明。 城子崖出土陶類成器者少，規模具備及可推算復原者，不及百件，但其所表現之形式頗複雜，可分二門，九式，三十五類。

一，凡器有口，腹底可以容物者曰容器，否則爲非容器。

二，凡器口徑大於腹徑者曰大口，等於腹徑者曰中口，小於腹徑者曰小口。

三，凡器具五足以上者曰多足。

四，式之書寫，各以三位數字代表之。在容器門中第一位表容器，1爲容器，2非容器；第二位表口之大小，1口徑大於器體最大徑，2二者相等，3口徑小於體徑；第三位表足之有無及多寡，1爲一足，2二足，3三足，4四足，5多足。在非容器門中，惟分實用與玩具兩種而已。

五，在容器門中，分類標準，只取口足兩部者，以口居器上，足居器下，位置分明，一望可辨。蓋類揭大體，過繁則亂，故本章不多取，取此兩端，以爲分類標準。

六，式下類屬，逕標器名。不可名者，或分體之高卑，或分底之凸凹，或視耳之有無，或視足之空實，均因類制宜，揭其特徵，不削足適履，強求一致也。

陶器之種類

容器門

110式（大口無足）

1杯類

2 盤類

3 盆類

4 甕類

5 孟類

6 甬類

7 簋類

8 鉢類

111 式(大口一足)

1 豆類

2 皿類

3 盤二類

4 盆二類

5 臼類

113 式(大口三足)

1 鼎類

2 鬲類

3 甗類,附籠箊

120 式(中口無足)

1 杯二類

2 盆三類

130 式(小口無足)

1 缶類

2 罍類

3 罐類

4 甕類

5 壺類

131 式(小口一足)

1 小圈足器類

133 式(小口三足)

1 鬲類

總586

非容器門

210 用具

- 1 彈丸類
- 2 尖頭器類
- 3 紡輪類
- 4 瓦類
- 5 泥餅類
- 6 杵類
- 7 楔類
- 8 索隔類

220 玩具

- 1 盤類
- 2 罐類

容器門

110 式：1. 杯類（圖版拾柒：1—3）。是類圓唇侈口，凹壁平底，與今日之茶杯相仿，故名。有深腹淺腹二種；或具鑿與雙凹壁。

圖 1，示深腹之一例。高 11.3 公分，口徑 11.6 公分，底徑 7.1 公分，厚 0.5 公分；無鑿，底平，壁作一度凹曲；色灰；製工不精；A21 坑深 1.1 公尺出土（參看圖版參拾：1）。

圖 2，示有鑿之一例。器上部殘缺，口徑不可知，殘高 9 公分，腹徑最大處 7.6 公分，底徑 6.2 公分，厚 0.15 公分，鑿長 6.6 公分。是器製作極精，色黑如漆，澤明如鏡，為陶中之上品（參看圖版貳拾叁：1）。

圖 3，示雙凹壁之一例；壁至腰部，再度向內凹曲，故名。器高 8.3 公分，口徑 8.0 公分，底徑 4.6 公分，厚 0.4 公分；色灰；質不精美；外壁鏤紋甚顯；底破一孔；橫中 2 坑 4.8 公尺深處出土（參看圖版貳拾壹：1）。

又有淺腹有鑿者一器，縱中 43 坑深 1.7 公尺出土。器高 5.0 公分，口徑 14.0 公分，底徑 8.0 公分，厚 0.6 公分。

2. 盤類（圖版拾柒：4）。是類方唇大口，淺腹圓底，狀如銅器裏的盤，但是無圓足，為盤類之一種。圖 4，所示為 B33 坑深 1.75 公尺處出土，高為 4.4 公分，口

徑爲26.2公分，厚爲1.0公分；灰色；輪製；質鬆，有氣泡；底外不平，有磨痕，爲久經使用者（參看圖版參拾：2）。

又縱中32坑深1.25公尺處出一器，亦爲盤類；高3.9公分，口徑29.0公分，厚0.7公分；色灰；底部有輪鏤痕。

3.盆類（圖版貳拾伍：1；圖版拾柒：5—8；圖版貳拾參：3）。是類亦侈，口凹壁，似杯而體大，似盤而底平無足。口腹比例，深於盤而淺於杯，以是爲三者區別。分凹壁，雙凹壁兩種。

圖版貳拾伍：1，爲凹壁之一例。高15.5公分，口徑25.0公分，底徑18.0公分，厚0.7公分；腹壁起絃紋四週，第三絃紋上橫生實耳，長3.6公分；漆光黑色；質堅凝細膩，全體輪旋；縱中42坑清坑時出土。

又縱中43坑深1.3至1.75公尺處出一器，與此全同，惟無絃紋與橫耳；全體素樸，光澤可鑑；高10.5公分，口徑30.0公分，底26.0公分，厚0.5公分。其他類此形質之底部陶片，各坑共得五十餘件，爲黑陶中最普通之形式。又有較小之一種，出土亦多。

圖版拾柒：5所示乃灰陶所製。高2.8公分，口徑8.8公分，底徑6.8公分；縱中38坑深2.3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貳拾參：2）。

圖版貳拾參：3示雙凹壁之一例，壁作兩度曲折，下部自外視之若圈足，內部實深至底。高6.2公分，口徑16.0公分，底11.0公分，厚0.2公分；口有雙唇，可承蓋，爲漆光黑陶，縱中43坑深2.3—2.5公尺出土。

圖版拾柒：6爲A5坑深4.25公尺處出土，大體同前，惟口不是雙唇，色變紅黃。高4.9公分，口徑17.0公分，底徑11.2公分，厚0.6公分，內部因久經使用，變成極光滑（參看圖版貳拾參：4）。

同版：7爲B3坑深1.0公尺處出土，高4.8公分，口徑12.2公分，底徑9.0公分，厚0.3公分。

同版：8爲B5坑深3.5公尺處出土，高4.0公分，口徑15.8公分，底徑8.5公分，厚0.4公分；均內黑外灰，內部光澤，外留輪旋線，底部有久經使用痕跡。

4.甕類（圖版拾柒：9）。甕，亦盆也，惟體較大。說文：“甕大盆也”壁外鼓，易名以別於盆。

圖9舉其一例。器高14.4公分，口徑31.0公分，腹徑26.0公分，底凹，着地處12.0公分，厚1.0公分；色灰黑，繩紋，模製，口徑輪旋，頸起凸線一週，腹刻凹線二週，縱

中1坑深1.5公尺處出土。

又縱中42坑深0.8—1.1公尺處出一器，高16.0公分，口徑28.0公分，厚1.1公分，色、質、形式均同前。其他相類之破片，出土尚多。

5. 孟類（圖版拾柒：10—12）。是類體高如盆，口大底小如盥，壁斜面微迂，是孟類也。有較完整者三器。

圖10，高16.4公分，口徑28.0公分，底徑9.2公分，厚0.8公分；全體頗似甌之上部，但底壁無孔；灰黑色；輪製；腹起線紋二，帶綠土銹；A2坑深0.5公尺處出土。

圖11，高12.6公分，口徑25.0公分，底徑10.5公分，厚0.8公分。口緣下生小耳二；灰色，黑衣；外壁輪紋甚顯，內不光澤；縱西43坑深2.5—2.6公尺出土（參看圖版貳拾叁：5）。

圖12，高11.8公分，口徑34.0公分，底徑13.0公分，厚0.7公分；色灰；質粗有氣泡痕；外下部有縱橫雜亂之草繩紋（參看圖版貳拾壹：2）。

6. 盥類（圖版拾柒：13, 14）。說文“盥，小孟也。”此類似孟而小，與今日通行之盥相似，故以爲名。此類雖名爲盥，然唇銳壁厚，不便飲用，以之覆於鬲口適相密合，故又疑其爲甌，鬲之蓋。

圖13爲B4坑深1.2公尺處出土。高7.0公分，口徑16.0公分，底6.0公分，厚1.0公分；唇銳，壁厚；質粗，外有煙熏痕（參看圖版貳拾壹：3）。此外完器及破片均多。

圖14，爲縱中37坑深2.2公尺處出土。紅色；泥質；手製；口徑9.9公分，底徑7.0公分，全高4.5公分（參看圖版叁拾：3）。

7. 簋類（圖版拾柒：15, 16）。銅製之簋（卽敦）皆有兩鋜，有圈足。此無鋜與足，然侈口，欽頸，鼓腹，與簋相同，故亦以簋名。完整者得二器。

圖15爲漆光黑陶，縱中34坑深3.25公尺處出土。全體素樸，壁薄，無紋；高7.8公分，口徑15.0公分，腹14.4公分，底8.1公分，厚0.4公分（參看圖版貳拾叁：6）。

圖16爲灰陶，縱中35坑深4.0公尺出土。外帶綠土銹，皮有剝落。高9.2公分，口徑15.0公分，腹徑13.2公分，底6.8公分，厚0.8公分（參看圖版貳拾叁：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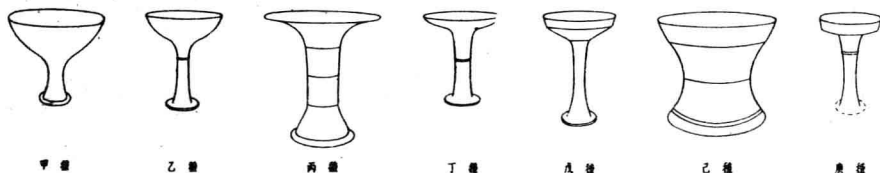
圖版貳拾叁：8爲縱中35坑深5.3公尺處出土。銀灰色；泥質；輪手合製；口殘，腹徑13.1公分，底徑6.8公分，全高6.0公分。

8. 鉢類。圖版叁拾：4爲縱中42坑1.1公尺深處出土。口徑28.0公分，腹徑19.5公分，圓底，全高16.4公分，厚1.2公分；灰色；泥質；範製。

111 式：1. 豆類（圖版拾捌：1—3）。此類高足盤，大致有三個主要部

分：上盤，中柄，下座。柄部或是由圈足演化而成，所以把它歸入圈足器類。全形制略與近代農村所用之膏燈相似。其主要之異點為膏燈下座之直徑皆大於上盤之直徑，而城子崖陶豆之下座未見有大於上盤者。爾雅：“瓦豆謂之登”即此。通常名稱即豆。

豆為城子崖出土最多之陶器。合計盤（344片），柄（530片），座（85片）之碎片，共收得 959 件。內中大部份完整者雖只兩件，但是作者根據碎片之式樣，大小，製法，色澤及各碎片——特別是帶柄之盤片與座片——間相互的關係用極詳盡的統計方法辨別出七種樣式，如插圖八所示。插圖八中所畫的七種豆形，都有比較完整和不甚完整之實物做根據。



插圖八 (Fig. 8): 七種陶製豆之全形復原圖

甲、乙兩種合計佔豆片之大多數，都是灰色。盤之直徑多在 163—186 公厘之間，厚度 9—13 公厘之間，邊緣作圓形或稜形；柄之直徑多在 35—55 公厘之間，長度 25—135 公厘之間，多具一界紋；座之直徑多在 72—136 公厘之間，厚度 6—10 公厘之間，邊緣作圓形或稜形。

丙種：灰色表面，表裏兩面皆磨光；盤之直徑皆在 186 公厘以上，厚度 9—13 公厘之間，邊緣皆作圓形；柄之直徑多為 46—67.5 公厘，長度為 41—135 公厘，多具三界紋；座之直徑皆在 136 公厘以上，厚度為 7—10 公厘，邊緣有圓形者及稜形者。

丁種：黑色（內灰色）；盤之直徑皆在 186 公厘以上，厚度 9—13 公厘之間，邊緣圓形稜形皆有；柄之直徑在 36—65 公厘之間，長度 41—55 公厘之間，多具一界紋；座之直徑在 109—117 公厘之間，厚度 7—9 公厘之間，邊緣皆稜形。

戊種：黑色（內紅色）；盤之直徑多在 163—186 公厘之間，厚度在 9—13 公厘之間，邊緣呈圓形或呈稜形；柄之直徑多在 35—55 公厘之間，長度 36—136 公厘之間，多具一界紋；座之直徑在 109—117 公厘之間，厚度在 6—9 公厘之間，邊緣圓形稜形皆有。

己種：漆黑色，外表光亮（內或灰或紅色）；盤之直徑多在164—185公厘之間，厚度為9—12公厘，邊緣多圓形；柄之直徑為41—75公厘，長度為41—55公厘，多二界紋；座之直徑為127—136公厘，厚度為6—9公厘，邊緣皆作圓形。

庚種：紅色；盤之直徑不詳，厚度9—13公厘之間，邊緣圓形，棱形皆有；柄之直徑在35—50公厘之間，長度71—85公厘之間，多具一界紋；座不詳。

至於這七種式樣在地下之分佈：丙、己兩種為前期（即下文化層）之特產；甲、乙、丁、戊、庚五種為後期（即上文化層）之物，內中丁、戊兩種在前期之末葉似乎已經出現。

圖1，為上層豆之一例，屬乙種：全高1.78公分，足高13.3公分，口徑19.0公分，足徑4.0—11.0公分，厚0.8公分；黑衣；輪製；縱西45坑深0.5公尺出土（參看圖版叁拾：5）。

圖2，為下層豆之一例，屬丙種：全高23.0公分，足高18.5公分，口徑20.5公分，足徑5.5—12.3公分；盤心起線圈一，足腰起凸線三；色灰；質細；縱中30坑深5.7—5.9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貳拾叁：9）。

圖3，示豆上盤，下部殘缺，口徑13.3公分，亮黑泥質，輪製。

2. 皿類（圖版拾捌：4）。 皿與豆為同類；惟豆為高圈足，皿為低圈足，斯其異也。圈足高低分界，以足高與足徑比例為標準；凡足高大於足徑者為高足，足高小於足徑者為低足。

圖4為縱中29坑深2.4公尺處出土；色紅灰，皮多剝落；模製；足係器成後附加，有接痕；全高16.8公分，足高6.2公分，口徑18.0公分，足徑9.2—10.6公分，厚0.8—1.1公分（參看圖版貳拾肆：1）。此外尚有較完整者三器，不備列。

3. 盤二類（圖版拾捌：5）。 此為具圈足之盤，以口大壁薄，無一完者。從破片中，得推知五器，見表九。

盤足殘存甚少，其高不可知。圖5係出於縱中33坑深3.5公尺處；以形制、色澤度之，當為盤足。足腰有孔，可容指以捧，高11.0公分，上下徑均24.0公分，腰徑20.0公分，厚0.7公分。孔殘存二，以位置度之，當為三（參看圖版貳拾肆：2）。

4. 盆二類。 圖版貳拾伍：2為黑陶精製品，與110式3相同，惟多圈足。高11.0公分，口徑29.0公分，底徑27.0公分，厚0.4公分；足高2.6公分，徑26.0公分；侈口捲唇，腰壁線紋二週，附二耳；底壁滿刻平行豎線漆光；輪製；縱中43坑深2.0公尺處出土。與此同類之底片，尚有四十餘件，此類之多，可以概見。

5. 白類。 圖版貳拾壹：4為此地出土最大之器。圈足已脫；體高35.0公

分，口徑 31.0 公分，厚 1.0—3.0 公分，足徑 8.0 公分；色灰；質堅重；外印方格凸紋，頸附繩飾一週；縱中 36 坑深 3.5 公尺處出土。以形製之厚大堅凝，及附近同出之陶杵度之，似為臼類。

113 式：1. 鼎類（圖版拾捌：6—10）。較完整之鼎得五器，分實足、弧足兩種。

圖 6 為實足鼎之一：高 1.24 公分，深 9.4 公分，口徑 16.5 公分，底徑 6.2 公分，厚 0.7 公分，足高 7.5 公分，上寬 7.6 公分，厚 1.7 公分；黑衣；輪製；打磨極光；縱中 38 坑深 2.55—3.0 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貳拾陸：1）。

圖 7 為實足鼎之二：器深 7.6 公分，口徑 12.0 公分，厚 0.5 公分；色棕褐，有灼痕；質料含砂；手製，製工極粗；A2 坑深 4.8 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貳拾壹：5）。

器號	採集號	坑位	出土深度 (公尺)	器深 (公分)	口徑 (公分)	底徑 (公分)	厚度 (公厘)	口徑與器深 之比例	附註
1	7/596	34	2.3—2.8	5.0	30.0	18.0	5.0	約 6:1	足殘 1.5 公分
2	12/691	34	2.8—2.9	4.5	41.0	28.0	8.0	約 9:1	足殘，存 1.8 公分
3	4/1568	4	2.2	4.5	40.0	26.0	10.0	約 9:1	足殘，存 1.0 公分
4	I/1231	H 2	4.8	3.8	40.0	31.0	7.0	約 10:1	足殘，存 3.5 公分
5	26/1568	4	2.2	3.0	20.0	16.0	7.0	約 7:1	足上與壁聯， 幾成直線

表九：(Table 9)：由碎片推得之盤二類五器之器深、口徑與底徑。

圖 8 為實足鼎之三：高 11.6 公分，頸徑 10.3 公分，底徑 10.7 公分，厚 0.5 公分；三扁足皆脫，接痕猶存；質含砂，色棕褐；滿被熏煙；44 坑深 5.5 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貳拾壹：6）。

圖 9，為弧足鼎之一：A29 坑深 1.5 公尺處出土；殘高 7.0 公分，口徑 1.9 公分，底徑 1.1 公分，厚 0.5 公分，弧足寬 7.1 公分，下缺；緣附繩狀耳，長 5.5 公分；色黃黑；經打磨；輪製；無灼痕（參看圖版貳拾肆：3）。

圖 10，為弧足鼎之二：為多數碎片湊成。口緣附耳，腹壁有四絃紋，全體為漆光薄片，玲瓏精妙，黑陶中之佳品也。殘高 9.2 公分，口徑 1.64 公分，底徑 11.5 公分，厚 0.4 公分，弧足寬 5.5 公分（參看圖版貳拾陸：2）。

2. 鬲類（圖版拾捌：11, 12）。鬲為炊飪常器，出土頗多。為近火易熱，足空

壁薄，故均破碎。較完整者得二器。

圖 11，爲縱中 29 坑深 2.2 公尺處出土。高 1.33 公分，口徑 24.0 公分，厚 0.7 公分，色棕褐，質料含砂，模製，有極粗繩紋，有灼痕。袋足幾與底平，炊時須另置灶上，殆演化較深之物（參看圖版叁拾：6）。

圖 12，爲 A5 坑深 2.3 公尺處出土。袋足尤小，亦繩紋，砂質，棕褐色；內外部皆有烟痕；高 20.6 公分，口徑 21.0 公分，厚 0.5 公分（參看圖版叁拾：7）。

其他鬲足約得三百餘具。

3. 甗類，附籠筭（圖版貳拾貳：1—3）。甗亦炊飪常器，此地無完整之甗。

圖 1，縱中 33 坑深 3.8 公尺處出數片，邊緣俱備；壁至下部，不內折爲底而外曲爲細腰，腰之曲處，仍陶作原狀，絕非有底而脫者，殆即甗之上體也；色棕褐有灼痕。

圖 2，縱中 43 西支坑深 2.5 公尺處出土。體細而長，上小下大，三袋足頗高，不似他地之鬲。腰部亦殘破，褐色，砂質，外有灼痕，內有白灰沉澱，殆即甗之下體也。

若將此二部勉爲連合，頗與獐子窩出土之瓦甗相似。惟在城子崖未掘得完整之器，不敢十分肯定，故列之以備續掘時印證。

又各坑出土有三角箆梁及三孔底片類具，亦此地有甗之旁證。

圖 3，縱中 43 坑深 1.75 公尺處出土。器殘半，狀如淺盤，直壁平底，底切作圓孔及直梁。底外環出鋸齒半週，殘齒 13，全器當有二十六齒。色棕褐，質輕鬆含砂，有灼痕。高 5.2 公分，徑 24.8 公分。以底具梁與孔度之，當爲箆類。然箆徑甚大，不可入甗，似置於鬲口，層層相疊，如今日蒸籠之制然，故名籠箆。縱中 38 坑出一片同。又安陽後崗亦有同樣者出土。

120 式：1. 杯二類。杯多侈口凹壁，此獨直口直壁，然形制亦杯類也；高 11.0 公分，口徑 10.0 公分，底同，厚 0.6 公分；深灰色；有鑿一；爲縱中 31 坑深 1.25 公尺處出土。

2. 盆三類（圖版拾捌：13）。此似盆而直口者，多黑陶，打磨光澤，爲橫中 2 坑深 5.6 公尺出土。高 8.4 公分，口徑 30.0 公分，底同，厚 0.7 公分，壁附凸線一週，近底旋凹線二週，製工極精。同類破片頗多，尚有較小之一種。

圖 13，A22 坑深 1.1 公尺處出土，形制同前，惟爲平底，灰色；高 7.5 公分，口徑 18.4 公分，厚 0.8 公分；內部粗澀，底皮均剝落（參看圖版叁拾壹：1）。

130 式：1. 缶類（圖版叁拾壹：2—3）。缶之爲用，可貯可汲。說文的缶部：“缶，瓦器，所以盛酒漿，秦人鼓之以節歌，象形”；又“由東楚名缶曰由，象形，由

古文由”。由皆象鼓腹圓底，上具繩紋之形，此類兩耳斜出，底外凸，可繫，不可置，是汲用之缶也。左傳：“宋災，具饔缶，備水器”；卽此類。圖2，示其一例。高爲21.0公分，口徑10.5—12.0公分，腹徑19.0—20.0公分，厚0.5公分；灰色；繩紋；模製；橫中40坑深1.55公尺處出土。

又圖3，爲無耳之一例：高25.8公分，口徑14.0公分，腹徑25.8公分；灰色，泥質，範製。

2. 罍類（圖版拾玖：1）。說文：“罍，小缶也”；又“甗，甗也”；又“甗似小罍，大口而卑”。是罍卽缶之小而扁卑者，此類形制差似，故名。

圖1，爲縱西45坑深0.5公尺處出土：高11.3公分，口徑10.0公分，腹徑16.0公分，厚12.0公分；厚唇斂口，鼓腹圓底；全體塗着黑衣；底部剝落過半（參看圖版貳拾肆：4）。

3. 罐類。圖版拾玖：2，縱中37坑深1.25公尺處出土。狀如圓桶，頸部作深溝，底微凸，傳世無其制，與近代之罐相似，故以罐名；器高11.5公分，口徑16.5公分，底徑12.0公分，厚0.8公分；色灰，微鬆，輪製（參看圖版叁拾壹：4）。

圖版貳拾肆：5，爲一奇形之罐，底作正五角形，壁下半因底形呈五凹面，肩外出起三棱，棱間穿二孔，與底邊相應；高12.9公分，口徑15.8公分，底邊7.5—8.0公分；色黑微變紅黃；輪製，後復以手改造；B5坑深2.5公尺處出土。

4. 甗類（圖版拾玖：3）。城子崖出土黑陶，皆係玲瓏小器，其精美而又魁梧者，惟此大甗。

圖3，器高29.5公分，腹徑34.5公分，底徑15.0公分，厚0.4公分；肩部起二凸線，附四小耳，豎生；腹部附二大耳，橫生；黑光輪製；質料純淨；體大而壁薄；黑陶中之巨擘也。爲縱中8坑深1.8—2.1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貳拾柒）。

5. 壺類（圖版拾玖：4—6）。此類小口大腹，狀如唾壺，故亦名壺，較完整者得一器，口部不全者得二器；皆黑陶。

圖4，爲縱中32坑深1.3公尺處出土；腹有鑿痕；高10.8公分，口徑8.0公分，腹徑12.5公分，底徑6.6公分，厚0.3公分，鑿寬3.2公分（參看圖版貳拾肆：6）。

圖5，爲縱中32坑深2.4公尺處出土；殘高5.5公分，頸徑5.2公分，腹徑7.0公分，底徑3.5公分，厚0.2公分；腹具二耳，豎生，寬3.0公分；底有偏心旋紋，輪製（參看圖版貳拾肆：7）。

圖6，爲縱中36坑深2.7公尺出土。殘高4.8公分，頸徑5.0公分，腹徑6.6公分，底

徑4.5公分,厚0.6公分,無耳痕,製工較粗(參看圖版貳拾貳:4)。

131式: 1.小圈足器類。圖版叁拾壹:5,爲D2坑3.9公尺深處出土;灰色;泥質;輪手合製,口徑14.7公分,腹徑21.8公分;環底徑8.6公分;全高21.0公分。

133式: 1.鬻類。此類初出土時,同人皆呼爲罍,及細檢視,殆不盡合;罍無流此有流,一也;罍有柱此無柱二也;罍飲器不可炊,此有灼痕三也。說文鬻部:“鬻,三足鬻也,有柄,喙”。喙卽流,柄卽鑿,此類具三足,有流有鑿,與此正合,故改名之爲鬻。然名者實之賓,彼石器時代之民,究竟叫鬻呼罍,抑非鬻非罍,不能起古人而問之,爲便於稱謂計,故名爲鬻而已。較完整者得四器,皆黃陶。

圖版拾玖:7,爲縱中44坑深3.5公尺處出土。口高24.3公分,帶流高30.0公分;器深15.2公分;口徑縱13.5公分,橫10.8公分;腹徑最寬處18.8公分,厚0.5公分;袋足,前二,徑8.0公分;後一,徑11.5公分;鑿長11.4公分;流基寬7.6公分;口緣雙唇,可承蓋。鑿着壁處,上端起線飾一週,下端起雙線半週,附圓點一。外皮全塗肉色衣,光潤可愛。足間有灼痕(參看圖版貳拾捌)。

圖版貳拾玖,爲縱中43坑西支深2.8公尺出土。形製同前,惟流已殘缺。口高25.7公分,深0.8公分,口徑9.2公分,腰徑同,厚0.5公分。袋足前二徑7.8公分,後一11.0公分,鑿長10.5公分。紋紋腰部四週,後足二週,並附小耳二,點飾二。色澤較前器稍遜。足部有灼痕。

圖版拾玖:8,爲A23坑深2.5公尺處出土。上缺,腹突出作銳角,刻斜方格。足細長,滿被熏煙,然大體仍鬻類也。殘高21.0分,腰徑9.5公分,腹徑11.3公分,厚0.5公分。鑿長7.0公分,足長13.0公分。色棕褐帶砂質(參看圖版貳拾貳:5)。

圖版貳拾貳:6,爲縱中33坑深2.7—3.3公尺出土。形制同前;惟三足作柱形,實而不空;口缺;不知是否有流。高19.6公分;口徑10.0公分;腹徑12.6公分;足高3.5公分;鑿長8.4公分,鑿之左右附圓點四;足亦有灼痕。

非容器門

210式,用具: 1.彈丸類。圖版拾玖:9,示一例。徑2.2公分;紅色;手製;爲A16坑深2.4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叁拾貳:1)。

2.尖頭器類。圖版拾玖:10—12,示三器。圖10,長5.5公分,寬1.5公分,厚1.1公分;色灰黑,爲A23坑深0.9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叁拾貳:9—11)。

3. 紡輪類(圖版貳拾: 1—3)。 略近渾圓,中鑿一孔;古人索綯績麻之事,以此爲之。詩:“載弄之瓦”;注,“瓦紡專也”,卽此。出土二十器,如表十。

4. 瓦類。 此類以形似通常之瓦當得名,非“弄瓦”之瓦也。共十四片,均在縱中35坑深1.25—1.85公尺處出土。上有頸,下有底,旁有切邊,背有繩紋;形近半圓或四分之一圓,似先製圓筩再縱剖之者;厚度在0.8—1.2公分間;色淺灰;無苔痕;非建築用物。

圖版叁拾貳: 3,爲橫中1坑出土。一端小,一端大,腰部切三角形孔,刻線二週。殘高18.0公分,徑10.0公分,底19.3公分,厚1.2公分,瓦之別制也。

5. 泥餅類。 此類爲手製不規則之泥餅,滿插細孔,不詳何用。共二片,皆下層物。圖版貳拾: 4爲縱中44坑出土。徑約9.0—10.0公分,厚1.0—2.0公分(參看圖版叁拾貳: 13)。

6. 杵類(圖版貳拾: 5—8)。 此所謂杵,非擣物之杵,以面部之未用而糙,既用而光知之;有柱頭狀,橢圓狀,半圓錐狀三種;共器十一(參看表十一)。

7. 楔類(圖版貳拾: 9)。 此類如析薪之楔;上寬下銳,兩面方平,橫貫一孔。圖9,縱中5坑深3.5公尺處出土。高5.0公分,寬4.6公分,上厚3.2公分;手製;紅灰色(參看圖版叁拾貳: 14)。

8. 索隔類(圖版貳拾: 10)。 此爲紉繩時所用之間隔。蓋製繩者當繩未合股時,各自轉振,轉振既足,然後各股合併,在未合股時有此間隔,則合股時合力均勻,不至有或鬆或緊之弊;近世製繩者,猶沿用此法。圖10爲A2坑深3.15公尺處出土,長5.7公分,徑5.2公分;隔寬2.0—2.6公分;隔間爲一端深,一端淺之溝,繩勒痕宛然溝中;色灰,質堅重而有光澤。

220 式玩具。 此類皆爲手製瑣小之容器,但不合容器之用,似爲兒童學陶之仿作品,(以指紋細小知之)總名玩具,共八器。

1. 甗類(圖版貳拾: 11—14)。 此中有類似甗形者共得四器:圖11,高2.5公分,徑5.8公分,縱西45坑深2.5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叁拾貳: 15)。圖12,高3.0公分,徑6.0公分,縱中32坑深2.3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叁拾貳: 16)。以上二器皆有指甲紋,燒蜜的火候尙未成熟。圖13,高1.6公分,徑4.8公分, B22坑深1.3公尺處出土(參看圖版叁拾貳: 17)。圖14,高1.5公分,徑5.8公分, A31坑深7.5公尺處出土,質爲極薄之白陶,底上穿二孔(參看圖版叁拾貳: 18)。

器號	採集號	坑位	出土深度 (公尺)	器直徑 (公分)	厚 度 (公分)	中孔直徑 (公分)	附註	圖版貳拾
1	52	38	0.85	3.0	0.8	0.8		
2	395	45	1.40	3.2	1.5	0.4		
3	1462	H 41	2.00	3.5	1.8	1.2		
4	1143	1	0.75	3.2	0.8	0.8		
5	306	34	1.10	3.8	1.7	1.0		
6	1/1357	2	2.35	4.0	0.7	?		
7	129/603	35	2.80	4.2	0.7	0.7	中孔未透	
8	607	35	2.80	4.5	1.7	1.0	邊作矢狀	
9	11/975	35	3.40	4.6	1.8	0.6		
10	22/603	35	2.30—2.80	4.7	1.5	0.6	邊作矢狀	
11	148/519	38	3.00	4.8	1.3	0.7	齊邊	
12	15/898	43	2.50	5.0	1.4	0.7		
13	66/681	43	3.00	5.2	0.5—0.8	?	邊厚中薄	
14	24/337	35	1.25	5.4	1.1	0.6		
15	516	35	1.25—1.85	6.0	0.6—0.8	0.8		
16	1188	H 1	2.80	6.0	2.2	1.2		1
17	619	?	?	8.7	2.2	0.8		2 ¹⁾
18	13/630	37	0.55—1.25	6.5	3.7	1.0	器作半球形， 中孔未透，兩 旁有二小孔透	3 ²⁾
19		B 6	1.00	4.4	1.6	1.1		
20		D 2	1.90	2.9	1.7	0.8		

表十 (Table 10.): 陶製紡輪之出土坑位, 深度, 器徑, 孔徑, 厚度。

1) 參看圖版叁拾貳: 12。

2) 參看同版: 2。

種類	器號	採集號	坑位	出土深度 (公尺)	器直徑 (公分)	柄直徑 (公分)	附註	圖版 貳拾
柱 頭 狀	1	1010:26	30	3.4	10.0	5.0	色灰質堅手製 面部磨光殘高 6.0公分	
	2	1208:13	30	5.0—5.7	9.0	5.5	同上,厚5.0公分	
	3	793:14	33	0.9—1.25	9.4	5.0	同上,厚2.6公分	
	4	819:10	37	2.2	8.0		柄作耳狀	
	5	248	39	1.6	?	?	殘破過甚	
	6	78:35	39	0.8—1.0	8.6	4.0	色灰質堅手製 磨光柄孔 2.3 公分	
	7	538:15	42	3.0	?	?	殘破過甚	
	8		A21	3.7	7.4	3.2	全高6.2公分, 面有刻紋	51)
	9		D2	1.9	10.0	5.2	全高1.25公分 面磨光,柄端 有縱溝	62)
	10	884	37	1.6	長寬 12.0 7.0 厚 2.0	鑿長 鑿寬 9.0 2.7 鑿厚 2.0	面部滿刺針孔	73)
	11	673	29	0.4—0.9	上寬 8.6 下寬 4.0 上厚 6.0 下厚 3.9	上孔縱 2.5 上孔橫 3.5 背孔縱 3.5 背孔橫 4.0	背孔可容三指, 面部已磨光,兩 旁尚保持糙面 原狀	84)

表十一 (Table 11): 陶製杵之出土坑位,深度,器徑,柄徑。

1) 參看同版叁拾貳: 6。

2) 同版: 4。

3) 同版: 8。

4) 同版: 5。